

《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修訂的
現行法律條文

《電子交易條例》 (第 553 章)

條：	2	釋義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中介人”(intermediary) 就某特定電子紀錄而言，指代他人發出、接收或儲存該紀錄，或就該紀錄提供其他附帶服務的人；
- “公開密碼匙”(public key) 指配對密碼匙中用作核實數碼簽署的密碼匙；
- “收訊者”(addressee) 就發訊者所發出的任何電子紀錄而言，指發訊者指明接收該紀錄的人，但不包括中介人；
- “私人密碼匙”(private key) 指配對密碼匙中用作產生數碼簽署的密碼匙；
- “局長”(Secretary) 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法律規則”(rule of law) 指—
- (a) 條例；
 - (b) 普通法規則或衡平法規則；或
 - (c) 習慣法；
- “非對稱密碼系統”(asymmetric cryptosystem) 指能產生安全配對密碼匙的系統，而安全配對密碼匙是由用作產生數碼簽署的私人密碼匙及用作核實數碼簽署的公開密碼匙組成的；
- “負責人員”(responsible officer) 就某核證機關而言，指在該機關與本條例有關的活動方面身居要職的人；
- “紀錄”(record) 指在有形媒介上註記、儲存或以其他方式固定的資訊，亦指儲存在電子或其他媒介的可藉可理解形式還原的資訊；
- “配對密碼匙”(key pair) 在非對稱密碼系統中，指私人密碼匙及其在數學上相關的公開密碼匙，而該公開密碼匙是能核實該私人密碼匙所產生的數碼簽署的；
- “核實數碼簽署”(verify a digital signature) 就某數碼簽署、電子紀錄及公開密碼匙而言，指確定—
- (a) 該數碼簽署是否用與列於某證書內的公開密碼匙對應的私人密碼匙而產生的；及
 - (b) 該電子紀錄在其數碼簽署產生後是否未經變更，而提述數碼簽署屬可核實者，須據此解釋；
- “核證作業準則”(certification practice statement) 指核證機關所發出的以指明其在發出證書時使用的作業實務及標準的準則；
- “核證機關”(certification authority) 指向他人(可以是另一核證機關)發出證書的人；

- “核證機關披露紀錄”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disclosure record) 就任何認可核證機關而言，指根據第31條為該機關備存的紀錄；
- “倚據限額” (reliance limit) 指就認可證書的倚據而指明的金錢限額；
- “接受證書” (accept a certificate) 就獲發給某證書的人而言，指當他知悉該證書的內容時—
- (a) 他批准將該證書向他人公布或在某儲存庫內公布；
 - (b) 使用該證書；或
 - (c) 他以其他方式表示承認該證書；
- “郵政署署長” (Postmaster General) 指《郵政署條例》(第98章)所指的署長；
- “發出” (issue) 就證書而言，指核證機關製造證書並將該證書的內容通知該證書內指名或識別為獲發給該證書的人的作為；
- “發訊者” (originator) 就某電子紀錄而言，指發出或產生該紀錄的人，或由他人代為發出或產生該紀錄的人，但不包括中介人；
- “登記人” (subscriber) 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人(該人可以是另一核證機關)—
- (a) 在某證書內指名或識別為獲發給證書；
 - (b) 已接受該證書；及
 - (c) 持有與列於該證書內的公開密碼匙對應的私人密碼匙；
-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指資訊系統所產生的數碼形式的紀錄，而該紀錄—
- (a) 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並且
 - (b)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 “電子簽署” (electronic signature) 指與電子紀錄相連的或在邏輯上相聯的數碼形式的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而該等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是為認證或承認該紀錄的目的而簽立或採用的；
- “署長” (Director) 指資訊科技署署長；
- “資料” 包括數據；
- “資訊” (information) 包括資料、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資料庫；
-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系統—
- (a) 處理資訊的；
 - (b) 記錄資訊的；
 - (c) 能用作使資訊記錄或儲存在不論位於何處的其他資訊系統內，或能用作將資訊在該等系統內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及
 - (d) 能用作檢索資訊(不論該等資訊是記錄或儲存在該系統內或在不論位於何處的其他資訊系統內)；
- “業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第33條發出的業務守則；
- “認可核證機關”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指根據第21條認可的核證機關，或第34條提述的核證機關；
-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 指—
- (a) 根據第22條認可的證書；
 - (b) 屬根據第22條認可的證書的類型、類別或種類的證書；或
 - (c) 第34條提述的核證機關所發出的指明為認可證書的證書；
-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 就電子紀錄而言，指簽署人的電子簽署，而該簽署是用非對稱密碼系統及雜湊函數將該電子紀錄作數據變換而產生的，使持有原本未經數據變換的電子紀錄及簽署人的公開密碼匙的人能據之確定—
- (a) 該數據變換是否用與簽署人的公開密碼匙對應的私人密碼匙產生的；及

- (b) 在產生數據變換之後，該原本的電子紀錄是否未經變更；
- “對應” (correspond) 就私人或公開密碼匙而言，指屬於同一配對密碼匙；
- “儲存庫” (repository) 指用作儲存及檢索證書及其他與證書有關的資訊的資訊系統；
- “雜湊函數” (hash function) 指將一串數元配對或轉換成爲另一串定爲雜湊結果的數元的算法，而該另一串數元通常是較細小的，以使—
- (a) 每次輸入相同紀錄進行該算法時，都由該紀錄得出相同的雜湊結果；
 - (b) 在計算上，從該算法產生的雜湊結果中將紀錄推算出來或還原是不可行的；及
 - (c) 在計算上，用該算法使2項紀錄能產生相同的雜湊結果是不可行的；
- “簽”及“簽署” (sign, signature) 包括由意圖是認證或承認紀錄的人簽立或採用的任何符號，或該人使用或採用的任何方法或程序；
- “證書” (certificate) 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紀錄—
- (a) 由核證機關爲證明數碼簽署的目的而發出，並且該數碼簽署的用意是確認持有某特定配對密碼匙的人的身分或其他主要特徵的；
 - (b) 識別發出紀錄的核證機關；
 - (c) 指名或識別獲發給紀錄的人；
 - (d) 包含該獲發給紀錄的人的公開密碼匙；並且
 - (e) 由發出紀錄的核證機關的負責人員簽署；
- “穩當系統” (trustworthy system) 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電腦硬件、軟件及程序—
- (a) 是合理地安全可免遭受入侵及不當使用的；
 - (b) 在可供使用情況、可靠性及操作方式能於合理期間內維持正確等方面達到合理水平；
 - (c) 合理地適合執行其原定功能；及
 - (d) 依循獲廣泛接受的安全原則。
- (2) 爲施行本條例，如某數碼簽署可參照列於某證書內的公開密碼匙得以核實，而該證書的登記人是簽署人，則該數碼簽署視作獲該證書證明。

條：	6	數碼簽署
----	---	------

(1) 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作簽署，或規定文件未被任何人簽署則會有某些後果，則該人的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但只有在有認可證書證明該數碼簽署及該數碼簽署是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的情況下，該數碼簽署方屬符合該規定。

- (2) 在第(1)款中，“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at certificate)—
- (a) 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有關認可證書的認可未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並且
 - (b) 在署長已指明有關認可證書的認可的有效期的情況下，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該證書是在該有效期內；及
 - (c) 在有關認可核證機關已指明認可證書的有效期的情況下，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該證書是在該有效期內。

條：	11	局長可訂立命令豁除第5、6、7或8條的適用
----	----	-----------------------

第IV部

對第5、6、7及8條的施行的限制

(1)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命令，將本條例原本適用的任何條例，或任何條例內的特定規定或准許，或任何條例內的某類別或種類的規定或准許，豁除於第5、6、7或8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2) 就本條例適用的任何條例而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

(a) 指明為該條例的目的(或該條例內的特定規定或准許的目的或該條例內的某類別或種類的規定或准許的目的)而提供、出示或保留電子紀錄形式的資訊的方式及規格；及

(b) 指明核實接收該等資訊的程序及準則，及確保該等資訊的完整性和機密性的程序及準則。

(3) 局長可就不同類別或種類的人或情況，根據第(2)(a)或(b)款指明不同的規定。

(4) 第(1)款所指的命令是附屬法例。

(5) 第(2)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6) 在本條中，“方式及規格”(manner and format)包括關於對軟件、通訊、資料儲存的規定和對電子紀錄如何產生、發出、儲存或接收的規定，並包括如須簽署時簽署的類型及有關的簽署須如何附貼於電子紀錄的規定。

條：	12	電子紀錄須遵守指明規定以符合第5、6、7及8條
----	----	-------------------------

如局長已根據第11(2)條就任何條例指明任何規定，除非就該條例的目的提供、出示或保留的資訊或作出的簽署(視屬何情況而定)遵從該等規定，否則該等資訊或簽署不屬符合該條例。

條：	15	第5、6及7條在甚麼情況下適用於屬非政府單位的人之間的交易
----	----	-------------------------------

(1) 如某條例規定某人須向另一人提供資訊，而該兩人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只有在該另一人同意有關資訊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的情況下，第5(1)條方會適用。

(2) 如某條例准許某人向另一人提供資訊，而該兩人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

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只有在該另一人同意有關資訊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的情況下，第5(2)條方會適用。

(3) 如某條例規定須由某人(“前者”)簽署，而前者及將獲提供該簽署的人(“後者”)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只有在後者同意前者以數碼簽署形式提供其簽署的情況下，第6條方會適用。

(4) 如某條例規定須將資訊以其原狀出示，而出示資訊的人及將獲出示資訊的人(“後者”)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只有在後者同意資訊以電子紀錄形式出示的情況下，第7(1)條方會適用。

(5) 在本條中—

“同意”(consent) 包括可合理地從有關的人的行為推斷得出的同意；

“政府單位”(government entity) 指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

條：	17	電子合約的成立及有效性
----	----	-------------

附註：

1. 2000年1月7日為本條開始實施的日期(關乎附表1所提述的事項者除外)。
2. 2000年4月7日為本條開始實施的日期(關乎附表1所提述的事項者)。

第V部

電子合約

(1)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在合約成立方面，除非合約各方另有協議，否則要約及承約可全部或部分以電子紀錄形式表達。

(2) 凡使用電子紀錄成立任何合約，不得僅因以電子紀錄作此用而否定合約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3)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本條並不影響所具效果為要約人可訂明傳達承約的任何普通法規則。

條：	20	核證機關可向署長申請認可
----	----	--------------

第VII部

署長對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

(1) 核證機關可向署長申請成為就本條例而言的認可核證機關。

(2) 除第(4)款及第21(3)條另有規定外，第(1)款所指的申請必須以訂明方式並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申請人並須就申請繳付訂明費用。

- (3) 申請人必須向署長提供—
 - (a) 根據第30條所指明的有關詳情及文件；及
 - (b) 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報告—
 - (i) 載有對申請人是否有能力遵守本條例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的評估，及是否有能力遵守業務守則的評估；及
 - (ii) 由獲署長接納為合資格將報告提供的人擬備的。
- (4) 在第(5)款指明的情況下，署長可就任何核證機關免除—
 - (a) 第(2)款關於提出申請的方式及格式的規定；或
 - (b) 第(3)款關於報告的規定。
- (5) 只在以下情況下署長方可免除第(4)款提述的規定—
 - (a) 申請人是一個核證機關，並且是具有在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可與認可核證機關相比擬的地位(“可相比擬地位”)的；並且
 - (b) 該地方的主管當局會基於一個認可核證機關是認可核證機關而給予該機關可相比擬地位。

條：	21	署長可應申請對核證機關作出認可
----	----	-----------------

- (1) 署長—
 - (a) 如信納根據第20條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適合認可為認可核證機關，可如此認可；或
 - (b) 可拒絕認可的申請。
- (2) 署長如根據第(1)(b)款拒絕申請，必須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拒絕的理由。
- (3) 在認可第20(4)條提述的核證機關時，署長可按個別情況決定免除全部或部分訂明費用。
- (4) 在決定某申請人是否適合根據第(1)款認可時，署長除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以外，還須考慮以下事宜—
 - (a) 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財政條件，按本條例及業務守則作為認可核證機關運作；
 - (b) 申請人已作出的或擬作出的應付因其與本條例的目的有關的活動而可引致的法律責任的安排；
 - (c) 申請人使用的或擬使用的用作向登記人發出證書的系統、程序、保安安排及標準；
 - (d) 第20(3)(b)條提述的報告(如適用的話)；
 - (e) 申請人及負責人員是否適當人選；及
 - (f) 申請人為其證書設定的或擬為其證書設定的倚據限額。
- (5) 在決定第(4)(e)款提述的人是否適當人選時，署長除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以外，還須考慮以下情況—
 - (a) 該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而該項定罪必然包含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的裁斷；
 - (b) 該人曾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 (c) 該人是個人，並且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在申請日期之前5年內

曾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及

- (d) 該人是一間公司，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任何清盤令的標的，或已有接管人就該公司而獲委任，或該公司在申請日期之前5年內曾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
- (6) 在根據第(1)款認可核證機關時，署長可—
 - (a) 對認可附加條件；或
 - (b) 指明認可的有效期。

條：	22	署長可對證書作出認可
----	----	------------

- (1) 署長可應認可核證機關的申請，將該機關發出的證書認可為認可證書。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必須以訂明方式並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申請人並須向署長提供根據第30條所指明的有關詳情及文件。
- (3) 第(1)款所指的認可可以是關乎—
 - (a) 該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所有證書；
 - (b) 某類型、類別或種類的證書；或
 - (c) 個別證書。
- (4) 除非署長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訂明費用(如有的話)，否則申請人必須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繳付訂明費用。
- (5) 在根據本條認可證書時，署長除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以外，還須考慮以下事宜—
 - (a) 證書是否按照核證作業準則發出；
 - (b) 證書是否按照業務守則發出；
 - (c) 就或擬就該類型、類別或種類的證書；或就或擬就個別證書設定的或擬設定的倚據限額(視情況需要而定)；及
 - (d) 核證機關已作出的或擬作出的應付因其發出該類型、類別或種類的證書或個別證書(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可引致的法律責任的安排。
- (6) 署長可拒絕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
- (7) 署長如根據第(6)款拒絕申請，必須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拒絕的理由。
- (8) 署長可為本條所指的認可指明有效期。
- (9) 署長可應申請將本條所指的認可續期。
- (10) 第(2)、(3)、(4)、(5)、(6)、(7)及(8)款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第(9)款所指的續期。

條：	25	署長撤銷或暫時吊銷認可時可考慮的事宜
----	----	--------------------

在根據第23或24條撤銷或暫時吊銷認可時，署長除考慮任何他認為有關的其他事宜外，還可考慮以下事宜—

- (a) 第21(4)條所列的任何事宜；
- (b) 有關核證機關有否—
 - (i) 按照核證作業準則運作；
 - (ii) 遵守業務守則；
 - (iii) 使用穩當系統；或
 - (iv) 遵守本條例的條文；及
- (c) 根據第43條提交的有關報告。

條：	27	署長可將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
----	----	---------------

- (1) 根據第21條認可的核證機關，可向署長申請將認可續期。
- (2) 續期的申請必須於認可有效期屆滿之日前30天至60天的期間內作出。
- (3) 續期的申請必須以電子紀錄形式向署長發出，或由專人送交署長，或於署長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留在該辦事處。
- (4) 除第(2)、(3)及(6)款另有規定外，續期的申請須以訂明方式並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如署長要求，申請人必須向署長提供根據第30條所指明的有關詳情及文件。
-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必須就續期申請繳付訂明費用。
- (6) 在第20(5)條指明的情況下，署長可按個別情況決定免除第(4)款的規定，亦可免除全部或部分訂明費用。
- (7) 第21(4)及(6)條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認可的續期。

條：	30	署長藉憲報公告指明詳情及文件
----	----	----------------

- (1) 署長必須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而指明根據第20(3)(a)、22(2)及(10)及27(4)條所須提供的任何詳情及文件。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條：	33	署長可發出業務守則
----	----	-----------

署長可發出業務守則，指明執行認可核證機關的功能的標準及程序。

條：	36	發出及接受證書的公布
----	----	------------

第X部

關於認可核證機關的一般條文

(1) 凡任何登記人接受某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認可證書，該機關必須將該證書在儲存庫內公布。

(2) 如任何登記人不接受認可證書，有關認可核證機關不得將該證書公布。

條：	37	認可核證機關必須使用穩當系統
----	----	----------------

認可核證機關必須使用穩當系統進行其以下服務—

- (a) 發出或撤回認可證書；或
- (b) 就認可證書的發出或撤回在儲存庫內公布或發出通知。

條：	43	認可核證機關須提交關於遵守本條例及業務守則的報告
----	----	--------------------------

(1) 認可核證機關必須最少每12個月向署長提交報告一次，而該報告須載有對該機關在該報告所涵蓋的期間是否已遵守本條例中就認可核證機關適用的條文的評估，及在該期間是否已遵守業務守則的評估。

(2) 第(1)款所指的報告必須由署長認可為合資格擬備該等報告的人擬備，擬備費用由核證機關負擔。

(3) 署長必須在為有關核證機關備存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布上述報告的日期及報告內的關鍵性資訊。

(4) 在第(1)款中，“所涵蓋的期間”(report period) 就為某段期間(“有關期間”)提交的報告而言，指由—

- (a) 根據第21條作出的認可或第34條開始實施時起；或

(b) 根據該款提交的上一份報告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的翌日起，至有關期間的最後一日為止的期間，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條：	46	保密責任
----	----	------

第XI部

關於保密、披露及罪行的條文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在執行本條例下的功能的過程中或在為本條例的目的執行功能的過程中可取閱任何紀錄、書刊、紀錄冊、登記冊、通訊、資訊、文件或其他物料的人，不得向他人披露該等紀錄、書刊、紀錄冊、登記冊、通訊、資訊、文件或物料，也不得允許或容受向他人披露該等紀錄、書刊、紀錄冊、登記冊、通訊、資訊、文件或物料。

(2) 第(1)款不適用於在以下情況作出的披露—

- (a) 為執行或協助執行本條例下的功能而所需，或為本條例的目的執行或協助為本條例的目的執行功能而所需；
- (b) 為在香港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
- (c) 為在香港提起刑事法律程序而遵守根據某法律規則作出的規定的目的；或
- (d) 根據裁判官或法院的指示或命令。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個人犯此罪則可另處監禁6個月。

條：	50	局長可修訂附表
----	----	---------

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1及2。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條：	2	釋義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人”、“人士”(person) 包括法團、合夥、不論是否已成為法團的受託人，或團體；
(由1971年第2號第2條修訂；由1981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丈夫”(husband) 指已婚男士，而其婚姻是本條所指的婚姻者； (由1989年第43號第2條增補)
- “內河航限”(river trade limits) 的涵義，與《商船條例》(第281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1992年第47號第2條增補)
- “代理人”(agent) 就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而言，或合夥中如有任何合夥人屬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則就該合夥而言，包括—
- (a) 該人士或該合夥在香港的代理人、受權人、代理商、接管人或經理人；及
 - (b) 任何在香港的人，而他替該人士或該合夥收取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或入息者；
- “自願性供款”(voluntary contributions) 就任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言，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1條支付予該計劃的自願性供款； (由1998年第4號第6條增補)
- “任何課稅年度的上一年”(year preceding a year of assessment) 指截至緊接該課稅年度開始前的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
- “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 的涵義，與《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37章)第3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1992年第47號第2條增補)
- “有條件售賣協議”(conditional sale agreement) 指售賣貨品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貨品的買價或部分買價可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而貨品的產權則留歸賣方(即使買方管有該貨品)，直至該協議所指明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方面的條件獲得履行為止； (由1998年第32號第3條增補)
- “安排”(arrangement) 包括—
- (a) 任何協議、安排、諒解、許諾或承諾，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亦不論是否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或是否意圖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的；及
 - (b) 任何計劃、方案、建議、行動或行動過程或行為過程； (由1998年第32號第3條增補)
- “存款”(deposit) 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存款； (由1982年第29號第2條增補。由1986年第27號第137條修訂)
- “存款證”(certificate of deposit) 指存放在發證人或其他人處而與金錢(不論屬何貨幣)有關的文件，而該文件承認有將一筆指定數額的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付給持證人或文件上的指定人的義務，亦不論該文件有無背書，均可憑該文件的交付將收取該筆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的權利轉讓；任何該等文件如憑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37B條“訂明的票據”(prescribed instrument) 定義中(a)段而屬

- 訂明的票據者，則“存款證”包括該定義中(b)段就該文件而提述的任何權利或權益；（由1981年第30號第2條增補。由1993年第94號第36條修訂）
- “行業”、“生意”(trade) 包括每一行業及製造業，亦包括屬生意性質的所有投機活動及項目；
- “局長”(Commissioner) 指根據本條例獲委任的稅務局局長；（由1969年第26號第3條代替）
- “助理局長”(assistant commissioner) 指根據本條例獲委任的稅務局助理局長；
- “妻子”(wife) 指已婚婦女，而其婚姻是本條所指的婚姻者；（由1989年第43號第2條代替）
- “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profits arising in or derived from Hong Kong) 就第IV部而言，在不限制該詞涵義的原則下，包括從在香港交易的業務所得的一切利潤，不論該交易是直接進行或是經由代理人進行；
- “受託人”(trustee) 包括任何受託人、監護人、保佐人、經理人，或代任何人支配、控制或管理財產的其他人，但不包括遺囑執行人；
- “法團”(corporation) 指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有效的成文法則或成立章程而成立為法團或註冊的任何公司，但不包括合作社或職工會；（由1971年第2號第2條修訂）
- “首合夥人”(precedent partner) 指居於香港的積極參與的合夥人中—
- (a) 在合夥協議內名列首位的合夥人；或
 - (b) 在無協議的情形下，其姓名或簡稱是在該合夥的通常名稱中單獨指明或列在其他合夥人之前的合夥人；或
 - (c) 在就合夥人姓名而作的任何法定陳述中名列首位的合夥人；
- “指明的格式”(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86條指明的表格或格式；（由2003年第5號第2條代替）
- “按揭”(mortgage) 指以按揭方式或衡平法上的按揭方式作出的抵押，以保證支付任何須支付的確定數額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當時已預付或已貸出、是否原已到期而尚欠或是否須繳付而容許其未繳付，或用以保證償還以後獲貸出、預付或支付的款項，或用以保證償還在往來帳戶上可能到期的款項，連同或不連同(視屬何情況而定)其他已預付或已到期的任何款項，且包括—
- (a) 以任何物業的按揭或再進行押記方式作出的有條件交出物業，或以對任何物業有影響的按揭或再進行押記方式作出的有條件交出物業；及
 - (b) 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金錢的任何受託物業的轉易，而該項轉易的用意只是作為一項抵押，在該物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作產權處置前，可根據明文規定或其他規定予以贖回；及
 - (c) 使任何物業的轉易、轉讓或產權處置無效或可予贖回的文書，或對該物業的轉易、轉讓或產權處置作出解釋或作出規限的文書，而該物業的轉易、轉讓或產權處置，表面上雖屬絕對的，但用意只是作為一項抵押；及
 - (d) 任何關於業權契據存放的文書，或構成或證明任何物業的業權的文書，或對任何物業設立押記的文書；及
 - (e) 衡平法上的擁有人就其衡平法上的權利作出的按揭；及
 - (f) 要求法院登錄判決的委託書；（由1979年第79號第2條代替） [比照 1891 c. 39 s. 86 U.K.]
- “租約”(lease) 就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而言，包括—

- (a) 任何安排，而根據該安排，使用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權利，由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擁有人給予另一人；及
 - (b) 任何安排，而根據該安排，直接或間接由(a)段所提述的權利派生的使用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權利，由一人給予另一人，
但不包括任何租購協議或有條件售賣協議，除非局長認為可合理預期根據該協議而有的購買貨品的權利或獲取貨品產權的權利不會被行使；（由1998年第32號第3條增補）
- “租購協議” (hire-purchase agreement) 指任何委託保管貨品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受寄人可購買該貨品，或該貨品的產權將會或可能轉移給該受寄人；（由1998年第32號第3條增補）
- “配偶” (spouse) 指丈夫或妻子；（由1989年第43號第2條增補）
- “財務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
- (a) 任何《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所指的認可機構；
 - (b) 認可機構的任何相聯法團，而該相聯法團如非已憑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3(2)(a)或(b)或(c)條獲豁免，則有法律責任根據該條例獲認可為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由1986年第27號第137條代替。由1990年第3號第55條修訂；由1995年第49號第53條修訂）
- “通行密碼” (password) 指由任何人挑選並獲局長批准在局長指定的系統中使用、目的是在該人就根據本條例規定須提交的任何報稅表而與局長通訊時認證該人身分的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的任何組合；（由2003年第5號第2條增補）
- “副局長” (deputy commissioner) 指根據本條例獲委任的稅務局副局長；
- “婚姻” (marriage) 指—
- (a) 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婚姻；或
 - (b)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由兩個有行為能力結婚的人按照當地法律而締結的婚姻，不論該婚姻是否獲香港法律承認，
但如該婚姻有潛在可能並且實際上是多配偶制婚姻，則“婚姻”一詞不包括一名男子與其正妻以外的其他妻子之間的婚姻；而“結婚” (married) 一詞須據此解釋；（由1989年第43號第2條增補）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註冊的公積金計劃；（由1998年第4號第6條增補）
- “強制性供款” (mandatory contributions) 就任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言，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支付予該計劃的強制性供款；（由1998年第4號第6條增補）
- “報稅表” (return) 包括根據第51AA條提交的任何報稅表，不論該報稅表是以何種方式提交；（由2003年第5號第2條增補）
- “接管人” (receiver) 包括任何接管人或清盤人，以及任何承讓人、受託人，或因任何人無力償債或破產而管有或控制該人物業的人；
- “稅”、“稅款”、“稅項” (tax) 除在施行第XII及XIII部時另有所指外，指本條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包括根據第XA部徵收的暫繳薪俸稅、根據第XB部徵收的暫繳利得稅以及根據第XC部徵收的暫繳物業稅)，但不包括補加稅；而就第XII及XIII部而言，“稅”、“稅款”、“稅項” (tax) 一詞包括補加稅；（由1969年第26號第3條代替。由1973年第8號第2條修訂；由1975年第7號第2條修訂；由1983年第8號第2條修訂）
- “稅務督察” (inspector) 指根據本條例獲委任的稅務督察；（由1955年第36號第3條

增補)

“無行為能力的人” (incapacitated person) 指任何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白痴或精神不健全的人；

“評稅主任” (assessor) 指根據本條例獲委任的評稅主任；

“評稅基期” (basis period)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指該年度內最終須納稅的入息或利潤的計算期間； (由1955年第36號第3條修訂)

“港幣” (Hong Kong currency)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由1982年第29號第2條增補)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或母” (parent or parent of his or her spouse) 就任何人而言—

(a) 指一名父親或母親，而該人或其配偶是該名父親或母親的婚姻關係下的子女；

(b) 指該人或其配偶的生父或生母；

(c) 指領養該人或其配偶的父親或母親；

(d) 指該人或其配偶的繼父或繼母；或

(e) 如該人的配偶已去世，則指若非該配偶已去世便會因(a)至(d)段的任何條文而是該人的配偶的父親或母親的人； (由1998年第31號第3條增補)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grandparent or grandparent of his or her spouse) 就任何人而言—

(a) 指該人或其配偶的一名親生祖父母或親生外祖父母；

(b) 指該人或其配偶的一名領養祖父母或領養外祖父母(不論是該人或其配偶的親生父母的、領養父母的或繼父母的領養父母，或是該人或其配偶的領養父母的親生父母)；

(c) 指該人或其配偶的一名繼祖父母或繼外祖父母(不論是該人或其配偶的親生父母的、領養父母的或繼父母的繼父母，或是該人或其配偶的繼父母的親生父母)；或

(d) 如該人的配偶已去世，則指若非該配偶已去世便會因(a)至(c)段的任何條文而是該人的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人； (由1998年第31號第3條增補)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的涵義，與《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2003年第5號第2條增補)

“電話報稅系統” (telefiling system) 指令任何人能夠藉使用電話而向局長提交某些報稅表或資料的系統； (由2003年第5號第2條增補)

“業務” (business) 包括農業經營、家禽飼養及豬隻飼養、任何法團將任何處所或其部分出租或分租給任何人，及任何其他人士將其根據租契或租賃(但不包括政府租契或政府租約)而持有的任何處所或其部分分租； (由1965年第35號第2條代替。由1996年第19號第15條修訂)

“債權證” (debenture) 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所界定的債權證；

“認可退休計劃” (recognized retirement scheme) 指—

(a) 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由1998年第31號第3條增補)

“認可慈善捐款” (approved charitable donation) 指捐贈給根據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作慈善用途的款項，或指捐贈給政府作慈善用途的款項； (由1971年第13號第2條代替。由1975年第76號第2條修訂；由1981年第74號第4條修訂；由1990年第30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認可職業退休計劃” (recognized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 指任何有以下情況

的職業退休計劃—

- (a) 該計劃在《1993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5) Ordinance 1993) (1993年第76號)第2條的生效日期*前是局長根據第87A條批准的退休計劃，而該項批准其後並未撤回；
- (b) 該計劃當其時是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18條註冊的；
- (c) 已就該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7(1)條發出豁免證明書，而該證明書並未撤回；
- (d) 該計劃由一名僱主營辦，而該僱主是—
 - (i) 香港以外任何國家或領土政府；或
 - (ii) 該政府的或由該政府指定的任何代理機構或企業，而該機構或企業並非以牟利為營辦目的者；或 (由1996年第19號第3條修訂)
- (e) 該計劃載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以外的任何條例內或以其他方式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以外的任何條例設立；(由1993年第76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4號第6條修訂)

“認可證書”(recognized certificate)的涵義，與《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2003年第5號第2條增補)

“團體”(body of persons)指任何政治團體、法人團體或學術團體，亦指任何不論是否已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聯誼會、團契及社團；(由1955年第36號第3條增補)

“課稅年度”(year of assessment)指任何一年自4月1日起計的12個月期間；(由1950年第30號附表代替)

“標準稅率”(standard rate)指附表1內指明的稅率；(由1950年第30號附表增補)

“數碼簽署”(digital signature)的涵義，與《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2003年第5號第2條增補)

“賣據”(bill of sale)指根據《賣據條例》(第20章)可予登記的賣據；

“擁有人”(owner)就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而言，包括直接從政府名下持有的人、實益擁有人、終身租客、按揭人、管有承按人、擁有相逆土地業權並就該土地上的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收取租金的人、向根據《合作社條例》(第33章)註冊的合作社為購買上述項目而供款的人，以及持有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但須繳地租或其他年費的人；並包括擁有人的遺產的遺囑執行人；(由1969年第26號第3條增補。由1983年第8號第2條修訂；由1993年第52號第2條修訂)

“積極參與的合夥人”(active partner)就任何合夥而言，指積極參與該合夥行業或業務的控制、管理或經營的合夥人；

“遺囑執行人”(executor)指任何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管理死者遺產的其他人，並包括根據信託創立人最後遺囑所設立的信託而行使的受託人；

“獲授權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指獲任何人以書面授權，為本條例的施行而代其行事的人；(由1975年第7號第2條代替)

“應評稅入息”(assessable income)指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內，按照第11B、11C及11D條而確定的應評稅入息；而“應評稅入息實額”(net assessable income)指按照第12條作出調整後的應評稅入息；(由1983年第71號第2條代替)

“應評稅利潤”(assessable profits)指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的應課稅利潤，而該利潤則是按照第IV部條文計算的；(由1964年第28號第2條代替)

“應課稅入息實額”(net chargeable income)指按照第12B條計算後所得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由1983年第71號第2條增補)

“職業退休計劃”(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具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

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93年第76號第2條增補)

(由1955年第36號第3條修訂；由1958年第9號第2條修訂；由1969年第26號第3條修訂；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由1993年第76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2) 就第(1)款中“財務機構”(financial institution)的定義而言—
“相聯法團”(associated corporation)在與任何認可機構有關時，指—

- (a) 受該機構控制的任何法團；
- (b) 控制該機構的任何法團；或
- (c) 受控制該機構的同一人所控制的任何法團；(由1995年第49號第53條代替)

“控制”(control)在與任何法團有關時，指一個人藉以下而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其本人意願辦理的權力—

- (a) 藉着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藉着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b) 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由1978年第73號第2條增補)

(2A) 就第(1)款中“認可職業退休計劃”(recognized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的定義而言—

- (a) 當其時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18條註冊的任何計劃，一經註冊，即自以下日期起視為認可職業退休計劃—
 - (i) 該項註冊的申請日期；或
 - (ii) 該計劃的條款的生效日期，兩者以較早的為準；及
- (b) 如已就有關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7(1)條發出豁免證明書，而該證明書並未撤回，則該證明書一經發出，即自以下日期起視為認可職業退休計劃—
 - (i) 該證明書的申請日期；或
 - (ii) 該計劃的條款的生效日期，兩者以較早的為準；

但如該日期早於《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的首個生效日期，則該計劃須自該生效日期起視為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由1993年第76號第2條增補)

(3) 為施行本條例，丈夫與妻子在以下情形分開居住，則須被當作分開居住—

- (a) 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一個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而分開居住；
- (b) 根據一份妥為簽立的分居契據或任何具有相類似效力的文書而分開居住；或
- (c) 在局長認為很可能是永久分居的情況下分開居住。(由1989年第43號第2條增補)

(4) 現在是或曾經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的人是否屬本條例所指的已永久性地離開香港此一問題，須參照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訂立而現正有效的規例而決定。(由1998年第4號第6條增補)

(5) 在本條例中，提述簽署根據本條例規定須提交的任何報稅表此一作為，包

括提述為認證或承認該報稅表的目的而將—

- (a) 數碼簽署(由認可證書佐證並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者)附貼於該報稅表；或
- (b) 通行密碼包括在該報稅表內。 (由2003年第5號第2條增補)

*** 生效日期：1993年11月19日。**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2002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條：	56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	----	----------------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
- (a) 第1類受規管活動；
 - (b) 第2類受規管活動；
 - (c) 第3類受規管活動；
 - (d) 第4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e) 第5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f) 第6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g) 第7類受規管活動；
 - (h) 第8類受規管活動；
 - (i) 第9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而該法團的牌照於某月份終結時仍然有效，該法團須就每一該等月份，在該月份終結後的3個星期內，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402條指明的表格，以第(5)及(6)(d)、(e)或(f)(視屬何情況而定)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載有以下項目的申報表— (2003年第45號法律公告)

- (j)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k)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l)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可運用的銀行貸款、墊款、信貸融通及其他財務通融的狀況的摘要；
- (m)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保證金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 (n)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從該法團的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狀況的分析；
- (o)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滾存結餘現金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 (p) 關於該法團的損益表的分析；
- (q)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狀況的分析；及
- (r) (如該法團是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外幣持倉量的狀況的分析。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適用的持牌法團須就分別於一年的3月底、6月底、9月底或12月底終結而於終結時該法團的牌照仍然有效的每段3個月的期間，在有關於該期間終結後的3個星期內，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402條指明的表格，以第(5)及(6)(d)、(e)或(f)(視屬何情況而定)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載有以下項目的申報表—

- (a) 述明在該3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 (b) 述明在該3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衍生工具自營交易持倉的狀況的分析；
- (c) (如該法團是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3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認可對手方的狀況的分析；及
- (d) (如該法團是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3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

團所管理的資產的狀況的分析。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僅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並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 (a) 第4類受規管活動；
- (b) 第5類受規管活動；
- (c) 第6類受規管活動；
- (d) 第9類受規管活動，

須就分別於一年的6月底或12月底終結而於終結時該法團的牌照仍然有效的每段6個月的期間，在有關期間終結後的3個星期內，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402條指明的表格，以第(5)及(6)(d)、(e)或(f)(視屬何情況而定)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載有以下項目的申報表—

- (e) 述明在該6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速動資金狀況的計算表；
- (f) 述明在該6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狀況的計算表；
- (g) 關於該法團的損益表的分析；
- (h) 述明在該6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的狀況的分析；及
- (i) (如該法團是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6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所管理的資產的狀況的分析。

(4) 持牌法團可—

- (a)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不少於28日但不超過35日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個月終結前7日至終結後7日內的期間，呈交第(1)款規定的申報表；
- (b)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3個月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年的3月份、6月份、9月份或12月份終結前7日至終結後7日內的期間，呈交第(2)款規定的申報表；
- (c)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6個月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年的6月份或12月份終結前7日至終結後7日內的期間，呈交第(3)款規定的申報表，

該法團決定該等期間時，須按一個令它如此決定的每段期間的終結日均可預知的準則來決定，如該法團作出該選擇並呈交有關申報表，該法團須當作已就第(1)、(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的期間呈交有關申報表。

(5) 本條或第55(2)(c)或(d)條提述的申報表，須由有關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另一名獲證監會根據第58(5)(e)條為施行本條而核准的高級人員以第(6)款訂明的方式簽署。

(6) 持牌法團可選擇以下述形式或方式，將本條或第55(2)(c)或(d)條提述的申報表呈交證監會—

- (a) 透過證監會根據第58(7)條為施行本段而核准的某個安全聯線通訊網絡，以電子形式呈交證監會；
- (b) 以儲存於磁碟的電子方式，由專人或經郵遞交付證監會；或
- (c) 以紙張形式，由專人或經郵遞交付證監會，

而—

- (d) 凡該法團按照(a)段呈交申報表—
 - (i) 該申報表須以在該申報表附上該法團的數碼簽署的方式簽署，並須有認可證書證明該數碼簽署，而該數碼簽署須是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的；或
 - (ii) 如該申報表並不是按第(i)節規定簽署的，則該法團須將一份已簽署的紙張形式的申報表文本，以專人或經郵遞交付證監會；

- (e) 凡該法團按照(b)段呈交申報表，呈交該磁碟時須隨附一份已簽署的紙張形式的申報表文本；或
- (f) 凡該法團按照(c)段呈交申報表，該法團須將已簽署的原來的申報表呈交證監會。

(7) 在本條中—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at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6(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核證機關”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 指由《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所指的認可核證機關向某持牌法團發出的而具有該法團名稱的該條例所指的證書，而該證書是該條例第6(2)條所指的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的；

“滾存結餘現金客戶” (rolling balance cash client) 指持牌法團的某客戶，而該法團因為該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是可由該法團根據第21(3)條互相抵銷的；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 (2002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

條：	2	向證監會送達文件
----	---	----------

(1) 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凡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須向證監會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任何文件，該文件—

(a) 如屬非電子形式的文件，則須—

- (i) 由專人交付；
- (ii) 藉郵寄送交；或
- (iii) 藉傳真傳送往證監會在其網站的聯絡詳情的版面上指明的傳真號碼；或

(b) 如屬電子形式的文件，則須—

- (i) 藉證監會批准的電子傳送方式送交證監會在其網站的聯絡詳情的版面上指明的電子接收設施；或
- (ii)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證監會在其網站的聯絡詳情的版面上指明的電子接收設施。

(2) 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凡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須向證監會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任何文件—

(a) 如有根據本條例第402條就該文件指明的表格，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文件須按該表格附有的指示及指令所指明的方式簽署、簽立和認證；或

(b) 如沒有根據本條例第402條就該文件指明的表格，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文件須由送達該文件的人，或由該人為此授權代該人行事的其他人簽署、簽立和認證。

(3) 就第(2)款而言，如某文件屬電子形式，則除證監會另有指明外，簽署須採用《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所指的並且是符合該條例第6(1)條的規定的數碼簽署形式。

(4) 凡任何人向證監會提出申請，證監會如信納申請人在本條例所規定的時限內將文件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會有極大實際困難，則可酌情藉書面通知將該時限按其指示的時間及條款延展。